

常州市城市排水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合同编号：G-QQK-FW20230512073

根据招标编号为常采公[2023]0046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常州市城市排水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 项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且监理出具开工令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含不少于60天的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四、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应用系统建设			
1.1	驾驶舱子系统	套	1
1.2	总体进度管理子系统	套	1
1.3	项目工程前期管理子系统	套	1
1.4	工程施工管理子系统	套	1
1.5	设备电气管理子系统	套	1
1.6	验收管理子系统	套	1
1.7	工程造价管理子系统	套	1
1.8	资金管理子系统	套	1
1.9	综合管理子系统	套	1
1.10	配置管理子系统	套	1
1.11	用户管理子系统	套	1
1.12	移动端子系统	套	1
二、软硬件系统集成			
2.1	第三方接口开发与集成	项	1
三、数据库建设			
3.1	数据库及数据标准建设	项	1

五、甲方项目人员

1. 甲方代表

甲方派 杨涛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5861159615。

甲方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质量、进度、安全、验收、外部协调工作。

2. 项目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

监理授权如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加强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并做好组织协调，但上述内容均需向甲方请示，涉及质量、进度、支付等签证事宜均需经过甲方签证方能生效。

六、乙方项目人员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售后服务成员名单，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人员的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规



定的时间阶段在甲方办公现场工作。双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的场地、必要的通讯线路等。

2.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员工，如部分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在册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该同意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期内，项目经理、各系统开发负责人及其项目团队的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在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

4. 替换人员须提前 15 天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两周的共同工作时间。替换人员须在资历、项目领域经验上等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且须通过甲方的同意。

5.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本项目，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并在书面答复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6.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急）病伤亡等伤亡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审查与验收

1. 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成果汇报，乙方应在开工后，每 2 周定期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甲方及监理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经甲方评定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乙方未能按照经监理和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
- (2) 乙方未能按照经监理和甲方认可的实施计划开展工作的；
- (3) 未执行甲方和监理要求的赶工措施的；
- (4) 现场人员不到位等的；
- (5) 甲方认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2.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所有开发工作及测试后向甲方提交申请，旨在对项目整体进行功能性验收。根据工期要求，应于正式开工满5个月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只是证明乙方完成了合同的建设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但由于尚未投入实际运行，不能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满足甲方所有功能需求及竣工验收标准。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应附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等，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初步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文件。若甲方、监理及专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成果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初步验收通过。

初步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实施方案》、《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用户手册》、《技术报告》、《培训方案》等相关验收资料。

3. 试运行

甲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即进入为期60天的试运行，乙方应在试运行期间根据初步验收意见和甲方的建议，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

试运行成果：试运行总结报告。

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监理应进行确认，成果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试运行通过。

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含调整的内容），均属于项目验收的范围。

(2) 竣工验收要求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甲方在《常州市智慧排水标准体系建设》中制定和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22081-2016》、《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15532-2008》等标准。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资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合同规定的各种文档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开发总结报告，并按照规范装订成册。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都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套未编译过的源代码及其说明文档、测试报告、设计方案、数据字典、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甲方另行委托）等，同时须做好开发环境、开发语言、开发框架等技术交底和维保培训工作，确保相关成果在后续迭代更新和日常运维时可灵活拓展和修改。

(3) 竣工验收成果

竣工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交付物名称	类型
一、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计划书、实施方案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纸质及电子文档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纸质及电子文档
(5) 数据库详细设计说明书	纸质及电子文档
(6) 数据字典	纸质及电子文档
(7) 系统测试方案	纸质及电子文档
(8) 测试报告	纸质及电子文档



交付物名称	类型
(9) 系统试运行报告	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纸质及电子文档
(11) 用户使用手册	纸质及电子文档
(12) 项目售后服务计划与服务方案	纸质及电子文档
二、系统软件	
(1) 系统项目软件源代码	光盘
三、培训教材	
(1) 系统培训方案	纸质及电子文档
(2) 系统项目培训教材、培训手册	纸质及电子文档
四、其他	
(2) 项目报告汇编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项目会议纪要汇编	纸质及电子文档

(4) 竣工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试运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认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各项功能能够满足需求，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使用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应及时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5. 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都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套未编译过的源代码及其说明文档、测试报告等。该部分内容须单独刻盘移交给甲方，双方签署移交单，移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

八、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乙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系统验收合格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登录系统，不得将甲方数据资料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运维人员需要登录系统时，应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通过甲方指定的方式登录系统，不得使用远程软件运维，不得安装非必要软件程序。

4.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九、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涉及的业务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文档等最终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肩负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验收合格的交付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十、项目变更

1. 变更情形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修改等。

2. 变更流程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响应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括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等的影响和变化以及调整后的开发计划，并提交监理和甲方审核。

(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或者双方进一步磋商达成一致后，履行变更手续，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经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裁决生效之前，甲方执行乙方回应中的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所要求的变更。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6) 具体变更审批手续参照《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办理。

(7) 若变更工作量较大，相应工期应延后。

3. 变更价款确定

本项目发生变更，经甲方、监理、审计及相关单位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变更工作量不超过需求确认工作量的 10% 的，合同总价不变。其余情况，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十一、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9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税率：6%，不含税合同金额：1801886.79 元。



1783018.87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费 106981.13 元（大写：拾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包干价，含验收费、专家评审费、系统对接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开发、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后期培训、与其他信息化系统对接，及相关硬件的采购、调试、售后，质保期内升级维修维护、检验、培训、质保、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了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包括从其他信息化系统取数据、为其他信息化系统开发数据接口，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付款步骤：

（1）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同时应向乙方索要预付款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预付款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进度款

经甲方评审认为符合初验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40%，即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3）验收款



试运行结束后，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验收款，验收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即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5.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十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为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以及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

2. 质保期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修补系统漏洞或缺陷、完善程序等。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提供免费服务：

现场服务：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高时且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派遣工程师赴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甲方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

远程运维：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业务问题或功能提升复杂等级不高时，需要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4.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质保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有所回复、4 小时内有处理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汛期即 6 月至 9 月，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有所回复、2 小时内有处理方案、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不履行、延迟履行质保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和/或其处理不符合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和/或另行采购，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须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改，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修改或提供相关软件给甲方单位使用。

6. 系统正常运行后，质保期内由乙方对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十三、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 (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
- (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 (5)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评审；
- (6)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7) 甲方需要及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实施、试运行及其他工作。

(8) 如需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材料、文档、数据、接口等内容的，需要在乙方提供需求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提供。

(9) 如对已经确认过的需求进行修改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负责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4)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3) 乙方在签署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4)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应与实际项目组人员、设备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6)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7)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保证工作进度，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实际项目人员、所供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甲方可要求更换）。如有违反，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所需人员驻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由于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运行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和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2. 项目两年质保期结束后，且系统运行稳定，甲方应在质保期结束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乙方对系统建设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十五、索赔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4. 本协议项下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协议一方在尽到其应有的审慎勤勉义务后仍无法避免及克服之情形，包括天灾、事故、爆炸、火灾、风暴、地震、洪水，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七、合同的解除、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替换人员到位或按合同约定更换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通过竣工验收超过 60 天的；

(3)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两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支付未解除部分合同价款，解除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进行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建设费。

(二) 合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外，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



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王文闻 ， 电话： 13616127987 ，
联系邮箱： 1552826162@qq.com ， qq： 1552826162 ，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

乙方联系人： 王依竹 ， 电话： 15522059227 ，
联系邮箱： 18222536586@163.com ， qq： 545285996 ，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6 号楼 2105 。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二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 2：采购内容清单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院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项目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	职称与执业资格
1	陆露	项目经理	硕士研究生	水文学及水资源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王浩正	技术总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师
3	李国强	现场经理	硕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	计算机与信息化工程师
4	王依竹	系统设计师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师
5	任志远	需求分析师	本科	工业自动化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6	孟祥磊	原型设计师	本科	环境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7	李蓓	系统分析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化高级工程师
8	高菊	咨询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资源与环境	-
9	栗俊涛	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0	李麒崙	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信息技术	
11	代力	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生物信息学	
12	余晓东	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3	王颖	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地质工程	计算机与信息化工程师
14	王凯	运维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市政给排水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师

附件 2: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应用系统建设					
1.1	驾驶舱子系统	套	1	80000	80000
1.2	总体进度管理子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1.3	项目工程前期管理子系统	套	1	250000	250000
1.4	工程施工管理子系统	套	1	320000	320000
1.5	设备电气管理子系统	套	1	130000	130000
1.6	验收管理子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1.7	工程造价管理子系统	套	1	180000	180000
1.8	资金管理子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1.9	综合管理子系统	套	1	270000	270000
1.10	配置管理子系统	套	1	60000	60000
1.11	用户管理子系统	套	1	30000	30000
1.12	移动端子系统	套	1	50000	50000
二、软硬件系统集成					
2.1	第三方接口开发与集成	项	1	40000	40000
三、数据库建设					
3.1	数据库及数据标准建设	项	1	30000	30000
合计: <u>1890000</u> 元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